

**(2017)浙0304民初6280号**

**周文、周圣蓬**:本院受理原告刘若进与被告周文、周圣蓬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5破3号**

本院根据潘国华的申请于2017年8月29日裁定受理温州市洞头西麦克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8月29日指定浙江震霆律师事务所为温州市洞头西麦克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洞头西麦克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7年10月20日前,向温州市洞头西麦克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久大厦18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电话:0577-88987358;13587864204;1369580872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市洞头西麦克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洞头西麦克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7年11月1日09时在洞头区人民法院调解室1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3122号**

阮朝南、朱燕:本院对原告方黎辉与被告阮朝南、

朱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3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6592号**

**刘胜、周培娇、刘方云、卢法香**: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胜、周培娇、刘方云、卢法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1月4日16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9106号**

**叶海丰、冯敏芝**: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叶海丰、冯敏芝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91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9110号**

**叶海丰、冯敏芝**: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叶海丰、冯敏芝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911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9119号**

**叶海丰、冯敏芝**: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叶海丰、冯敏芝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

**法院公告**

2017年9月30日

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91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孙成友**: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被告孙成友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出庭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1月4日15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施晓欧**: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与被告施海宇、刘小琴、施晓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出庭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1月3日15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吴强松**:本院受理原告郑月伴诉被告吴强松居间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27民初74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施晓欧**: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与被告施海宇、刘小琴、施晓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出庭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1月4日16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香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陈香微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出庭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1月4日16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军海**:本院受理原告庄传星(曾用名陈大兴)诉被告陈军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27民初73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陈庆燕、陈金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陈庆燕、陈金文、林建品、浙江裕洋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14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高乐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施凯伦、高乐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1月3日15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明敏**:本院受理原告林高环诉被告王明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请求书、开庭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吴强松**:本院受理原告郑月伴诉被告吴强松居间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27民初74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陈军海**:本院受理原告庄传星(曾用名陈大兴)诉被告陈军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27民初73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4262号**

**滕州市华闻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张祥**: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大成印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滕州市华闻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张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27民初42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莘厓街道下村村王小容**:本院受理原告李正铁与被告王小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王小容偿还原告李正铁借款24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6%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王小容承担。本案由审判员王晓斐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包崇涛、人民陪审员肖丽君三人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7年1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鳌江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6民初6088号**

**浙江省瑞安市锦湖街道瓦窑康乐东路二弄4号金剑**:本院受理原告李正铁与被告金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金剑偿还原告李正铁借款12000元及利息(按年利率6%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金剑承担。本案由审判员王晓斐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包崇涛、人民陪审员肖丽君三人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7年12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鳌江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平阳县人民法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关于上海昌志商贸有限公司等89户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打包处置资产项目)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上海昌志商贸有限公司等89户资产包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包含债权89户,涉及本金169,522.70万元及相应利息。抵债资产0项,金额0万元(包内债权本金的截止日为2017年8月31日,实物资产金额为实物金额或实物的公允价值)。分布在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三个地区。

具体分布见下表: 上海昌志商贸有限公司等89户项目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	担保和抵押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上海昌志商贸有限公司	债权	上海	人民币	169,004,059.37	抵押+保证	存续
2	宜兴市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	江苏无锡	人民币	15,999,994.20	抵押+保证	存续
3	江苏百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	江苏无锡	人民币	33,982,216.00	保证	破产
4	江苏省光彩证磁卡印刷有限公司	债权	江苏南京	人民币	10,000,000.00	抵押+保证	存续
5	江苏丹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	江苏无锡	人民币	29,720,000.00	抵押+保证	存续
6	江苏展航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	江苏无锡	人民币	9,900,000.00	抵押+保证	存续
7	常熟市三虎商贸有限公司	债权	江苏苏州	人民币	30,000,000.00	抵押+保证	破产
8	盐城永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	江苏盐城	人民币	18,000,000.00	抵押+保证	存续
9	无锡市凤威木业有限公司	债权	江苏无锡	人民币	0.00	保证	存续
10	江苏龙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	江苏无锡	人民币	0.00	保证	存续
11	淮安市伏龙食品有限公司	债权	江苏淮安	人民币	5,886,861.56	抵押+保证	停业
12	无锡市富柏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	江苏无锡	人民币	2,499,950.00	抵押+保证	存续
13	镇江宸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	江苏镇江	人民币	2,000,000.00	抵押+保证	停业
14	浙江舒美特纺织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绍兴	人民币	67,545,961.69	抵押+保证	存续
15	浙江中企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杭州	人民币	26,478,599.31	保证	存续
16	浙江龙鹰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金华	人民币	8,000,000.00	抵押+保证	存续
17	杭州爱华文具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杭州	人民币	7,999,999.89	抵押+保证	存续
18	浙江千百功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绍兴	人民币	15,000,000.00	抵押+保证	存续
19	东阳市康宏红木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	浙江金华	人民币	5,918,356.69	抵押+保证	存续
20	浙江海州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台州	人民币	15,000,000.00	抵押+保证	存续
21	日德电机(浙江)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台州	人民币	1,126,460.02	保证	存续
22	台州森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台州	人民币	6,312,721.50	保证	存续
23	浙江福兴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绍兴	人民币	1,500,000.00	抵押+保证	存续
24	宁波浩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宁波	人民币	34,995,961.25	抵押+保证	存续
25	宁波樱奇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宁波	人民币	28,849,884.68	抵押+保证	存续
26	宁波跃达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宁波	人民币	23,000,000.00	抵押+保证	存续
27	宁波市融建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宁波	人民币	19,696,261.61	抵押+保证	存续
28	宁波禾丰食品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宁波	人民币	15,000,000.00	抵押+保证	存续
29	慈溪市天晟车业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宁波	人民币	22,480,000.00	抵押+保证	存续
30	浙江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宁波	人民币	14,000,000.00	抵押+保证	存续
31	宁波大瑞机械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宁波	人民币	12,804,361.93	抵押+保证	存续
32	慈溪市富利达合纤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宁波	人民币	9,484,592.00	保证	存续
33	宁波市易鼎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宁波	人民币	8,900,000.00	抵押+保证	存续
34	宁波恒发钢管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宁波	人民币	19,955,264.91	抵押+保证	存续
35	余姚市盛盛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宁波	人民币	3,782,012.29	抵押+保证	存续
36	宁波市宁腾金属工贸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宁波	人民币	3,029,069.08	抵押+保证	存续
37	上海中发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债权	上海	人民币	23,304,890.00	保证	存续
38	吴江锦亿纺织有限公司	债权	江苏苏州	人民币	13,759,573.07	保证	存续
39	昆山市德淮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债权	江苏苏州	人民币	9,850,000.00	保证	存续
40	常熟市闽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	江苏苏州	人民币	9,375,866.02	保证	存续
41	常熟耐特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债权	江苏苏州	人民币	4,000,000.00	保证	存续
42	无锡市兆顺不锈钢板有限公司	债权	江苏无锡	人民币	49,000,000.00	保证	存续
43	江阴华翎铜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	江苏无锡	人民币	49,617,289.91	保证	破产
44	江阴市双达钢业有限公司	债权	江苏无锡	人民币	49,087,010.83	保证	破产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	担保和抵押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45	张家港市亚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债权	江苏苏州	人民币	8,990,722.80	保证	破产
46	炜华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	江苏苏州	人民币	29,700,000.00	保证	破产
47	吴江市佳庆纺织有限公司	债权	江苏苏州	人民币	9,250,000.00	保证	存续
48	丹阳市新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债权	江苏镇江	人民币	19,315,023.00	保证	存续
49	丹阳市江南工具有限公司	债权	江苏镇江	人民币	4,900,000.00	保证	存续
50	无锡市吉泰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债权	江苏无锡	人民币	2,999,950.00	保证	停业
51	常州市美耐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	江苏常州	人民币	2,964,081.40	保证	存续
52	丹阳市宇达汽车钣金有限公司	债权	江苏镇江	人民币	7,600,000.00	保证	存续
53	盐城市华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债权	江苏盐城	人民币	1,956,444.24	保证	存续
54	无锡市山城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债权	江苏无锡	人民币	800,000.00	保证	存续
55	江苏锐光车业有限公司	债权	江苏镇江	人民币	17,160,947.00	保证	存续
56	常州市政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	江苏常州	人民币	4,865,306.54	保证	存续
57	常州市中鼎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	江苏常州	人民币	19,550,000.00	保证	存续
58	浙江太平盛世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金华	人民币	15,861,573.95	保证	存续
59	浙江新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金华	人民币	10,000,000.00	保证	存续
60	义乌市金路达林业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金华	人民币	11,815,130.45	保证	存续
61	义乌市建新毛纺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金华	人民币	13,000,000.00	保证	存续
62	浙江宝归来车业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金华	人民币	4,947,426.25	保证	存续
63	浙江光信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金华	人民币	9,980,000.00	保证	存续
64	浙江黄岩三洋机械厂	债权	浙江台州	人民币	16,041,200.00	保证	存续
65	浙江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台州	人民币	3,763,182.97	保证	存续
66	杭州鹏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杭州	人民币	9,500,000.00	保证	存续
67	杭州美伦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杭州	人民币	9,510,258.28	保证	存续
68	杭州荣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杭州	人民币	2,486,214.53	保证	存续
69	余姚市积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宁波	人民币	29,591,484.26	保证	存续
70	余姚市银谷经贸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宁波	人民币	25,634,404.50	保证	存续
71	慈溪市宏盛化纤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宁波	人民币	15,000,000.00	保证	存续
72	浙江金秋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宁波	人民币	14,784,240.93	保证	存续
73	宁波金之江物资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宁波	人民币	11,551,362.87	抵押+保证	存续
74	康福得塑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宁波	人民币	8,708,216.13	保证	存续
75	奉化市许家采石场	债权	浙江宁波	人民币	2,942,362.79	抵押+保证	存续
76	宁波兴隆车业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宁波	人民币	20,000,000.00	保证	存续
77	浙江新纶化纤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宁波	人民币	19,650,000.00	保证	存续
78	摩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宁波	人民币	21,248,084.20	保证	存续
79	宁波保税区曼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宁波	人民币	16,672,903.81	抵押+保证	存续
80	宁波神鹰玻璃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宁波	人民币	18,000,000.00	保证	存续
81	慈溪市亚虎带钢制造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宁波	人民币	48,000,000.00	保证	存续
82	宁波永聚浙青化工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宁波	人民币	13,130,872.67	保证	存续
83	浙江德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宁波	人民币	7,969,199.90	保证	存续
84	宁波三浪环球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宁波	人民币	8,776,246.65	保证	破产
85	宁波科惠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宁波	人民币	14,950,000.00	保证	存续
86	宜兴市宜客隆超市有限公司	债权	江苏无锡	人民币	83,910,000.00	抵押+保证	存续
87	南京国联达船务有限公司	债权	江苏南京	人民币	89,422,986.50	抵押+保证	破产
88	常州普勒赛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债权	江苏常州	人民币	48,000,000.00	抵押+保证	存续
89	江苏斯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	江苏常州	人民币	40,000,000.00	抵押+保证	存续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 [www.coamc.com.cn](http://www.coamc.com.cn) 查询,或与工作人员联系接洽。

该资产包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

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